

#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徵才公告

一、職 稱：113 年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徵才公告。

二、名 額：1 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局指定地點服務。

本局各區職重服務中心：

(一)行政管理中心，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4 樓(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)。

(二)第一區職重中心，臺中市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(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3 樓)。

(三)第二區職重中心，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(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。

(四)第三區職重中心，臺中市東區勞工服務中心(東區仁和路 362-1 號)。

四、服務期間：本職務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款所聘用之人員，

本年度之聘期為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學歷需大學以上，須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，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(本項資格需另附 1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)

(二)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，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(本項資格需另附 1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)

(三)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，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，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(本項資格需另附 1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)

(四)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

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，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。(本項資格需另附 2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)

(五) 非屬第三款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或職業輔導評量工作四年以上。(本項資格需另附 4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)

註：錄用人員需於報到時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」(<http://vrs2.wda.gov.tw>)認定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資格。

#### 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、諮詢、評估及開案、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、派案或轉介、追蹤及結案等服務。
- (二) 個案資料之傳輸、匯入、轉出及建檔。
- (三) 協調及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絡。
- (四)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工作。
- (五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待遇：39,015 元/月。

#### 八、應檢具資料證件：

欲參加應徵者請檢附履歷表、自傳(以 A4 紙張繕寫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證明(如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，須詳細說明工作內容項目)影本及其他(專業能力證明，如學分證明、各項證照等)，於 113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至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4 樓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**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**)；郵寄書面報名資料證件符合資格者將通知甄試，若證件不足或不合格者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及不另行通知。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6 個月內有效。

九、聯絡人：楊先生 電話：(04) 22289111#35448。

十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公告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及變更規定。